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7-03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4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自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情况。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研究中，初步拟定为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属于锂电池材料制造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7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柴国生	120,879,719	人民币普通股
2	陈建顺	41,338,149	人民币普通股
3	冼树忠	11,110,789	人民币普通股
4	王毅	7,909,234	人民币普通股
5	陈建通	6,2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朝晖	5,920,109	人民币普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叶汉佳	3,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黄云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713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柴国生	30,219,930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毅	6,409,234	人民币普通股
3	陈建通	6,228,132	人民币普通股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朝晖	3,088,753	人民币普通股
6	黄云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冼树忠	2,777,697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713	人民币普通股
9	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1,595	人民币普通股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75,771	人民币普通股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